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文深

(高院刑事案件2014年第428號、刑事上訴案件2015年第273號、高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240號、刑事上訴案件2017年第400號及高院刑事案件2021年第130號)

這是一宗謀殺罪的案件，但受害人的屍體一直未被找到，而所有顯示被告人有罪的證據均為環境證據。本案的特別之處在於被告人曾三度受審，以及兩次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被告人在初審時聘用私人律師為代表，其後從首次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起均獲得法律援助，直至第三次審訊完結。

在本案中，被告人被控於2011年10月謀殺其33歲情婦（“死者”），案發地點為死者位於淘大花園的單位。2011年10月5日，閉路電視拍攝到死者返回單位，其後死者再也沒在單位外出現。另一方面，從閉路電視所見，被告人於2011年10月6日傍晚進入該單位。同日20時34分，被告人離開單位，並於22分鐘後返回，當時他購買了多項物品，包括手套、除臭劑、一個真空儲物袋及四卷300呎長的保鮮紙。翌日早上，被告人被拍攝到推着一輛載有一個格子圖案袋的手推車離開單位。控方的案情指，被告人於2011年10月6日殺害死者，並在翌日利用一個格子圖案袋把屍體搬離單位，其後以某種方法把屍體處理掉。

死者的屍體從未被尋獲，亦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人殺害死者。在原審（高院刑事案件2014年第428號）中，被告人否認殺害死者，但未獲陪審團信納。經審訊後，被告人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

被告人獲批法律援助，就其案件提出上訴（刑事上訴案件2015年第273號），上訴理據為法官給陪審團就環境證據作出推論的指示並不足夠，而且在數方面存在錯誤。上訴方特別指出，法官沒有指示陪審團不能對被告人作出不利的推論，除非該

推論是唯一合理的推論。上訴法庭認為法官未能作出此項指示對案件具關鍵性，因此裁定上訴得直，下令案件重審。此外，由於被告人上訴成功，他可獲得訟費，金額相當於其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費。

在第二次審訊（高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240號）中，被告人改變了他的抗辯理由。他承認殺害死者，但辯稱其行為出於自衛，或屬於構成誤殺罪的違法作為。被告人聲稱於案發當日擬與死者分手，雙方因此發生激烈爭執。死者隨後變得情緒激動，猛烈擊打被告人。在雙方對峙期間，被告人曾用手臂壓住死者的身體，但他記不起事發時的所有細節。片刻後，他發現死者已經死亡。他之後處理死者的屍體並清理現場。

陪審團並不信納被告人的抗辯理由。經第二次審訊後，被告人再次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

被告人第二次被定罪再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刑事上訴案件2017年第400號）。具體來說，上訴方提出，法官沒有指示陪審團無須理會傳聞證據，即死者可能打算勒索被告人，而這點成為了被告人的謀殺動機。由於控方沒有提出有動機謀殺的案情，上訴方認為傳聞證據沒有證案價值，並對被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次，上訴方提出，法官沒有指示陪審團可基於被告人被激怒而轉以誤殺罪作出裁決，儘管辯方並沒有以被告人被激怒作為辯護的基礎。

上訴法庭仔細研究有關證據及法官的結案陳詞後，認為傳聞證據與案件相關，因為死者的潛在思想狀態可解釋被告人可能會產生謀殺意圖的原因。然而，法官未有向陪審團充分解釋傳聞證據與死者思想狀態的關聯。傳聞證據獲接納，從中可推斷死者可能曾作出激怒被告的行為，而被告人所作出有關他與死者對峙和扭打的證供顯示，被告人當時可能失去自制能力。在此情況下，被告人被激怒這個部分抗辯理由

應留給陪審團來考慮。上訴法庭的結論是，基於案件的不尋常情況，即使被告人沒有明確地提出有關被激怒的抗辯理由，法官亦有責任指示陪審團考慮被告人這個部分抗辯理由。

結果，被告人的定罪再獲撤銷，法庭下令案件再作重審。被告人亦獲得其重審及第二次上訴的訟費，金額以其相關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費為限。

在第三次審訊（高院刑事案件2021年第130號）中，被告人否認一項謀殺罪，但提出承認一項誤殺罪，惟不獲控方接納，案件繼續進行審訊。在第二次重審中，被告人提出的抗辯理由是死者作出具挑釁性的恐嚇，導致雙方扭打，其間被告人使死者窒息。經過為期19天的審訊及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被駁回後，陪審團一致裁定被告人謀殺罪名不成立，但基於被告人被激怒殺人而裁定其誤殺罪名成立。經考慮本案的整體情況後，法庭判處被告人監禁九年半。

本案凸顯在一宗既無直接證據，亦無屍首的謀殺案中，經審訊達致公正裁決所涉及的複雜問題及挑戰。從案件的第一次上訴可見，關於從環境證據作出推論方面，法庭向陪審團提供準確而充足的指示是十分重要的；第二次上訴則顯示，案件的案情亦可以導致法庭需要就某個抗辯理由或部分抗辯理由向陪審團作出指示，即使有關案情並非辯方主動陳述的案情的一部分。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人境事務

岑子杰 訴 律政司司長

(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14號)

2023年9月5日，終審法院作出一項有關香港同性伴侶權利具標誌性的裁決。有關裁決雖不至於在香港承認同性婚姻或將之合法化，但仍有人將此案形容為在爭取同性伴侶權利的道路上“邁進一大步”。

在上述裁決中，終審法院以大比數裁定政府違反其在《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義務，即未有訂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亦沒有訂明與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相關的適當權利和義務。儘管作出了以上裁定，但終審法院接受政府需時採取措施以履行其義務，因此指示上述違反義務的聲明由命令頒布日期起計暫緩兩年生效。

背景

申請人為香港居民，與其伴侶建立了同性關係，兩人於2013年在紐約締結同性婚姻。鑑於同性婚姻在香港不獲法律承認，申請人透過司法覆核，就《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有關條文的合憲性，以及當中缺乏任何對同性婚姻的正式承認提出挑戰。他獲批予上訴許可將以下三個問題提交終審法院作出裁決：

問題一：申請人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在憲法上享有同性婚姻的權利；

問題二：另外，沒有任何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其他途徑是否違反《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以及

問題三：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

下級法院的訴訟

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被原訟法庭駁回，他其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亦遭駁回。

終審法院的裁決

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因而得以將有關問題提交終審法院作最終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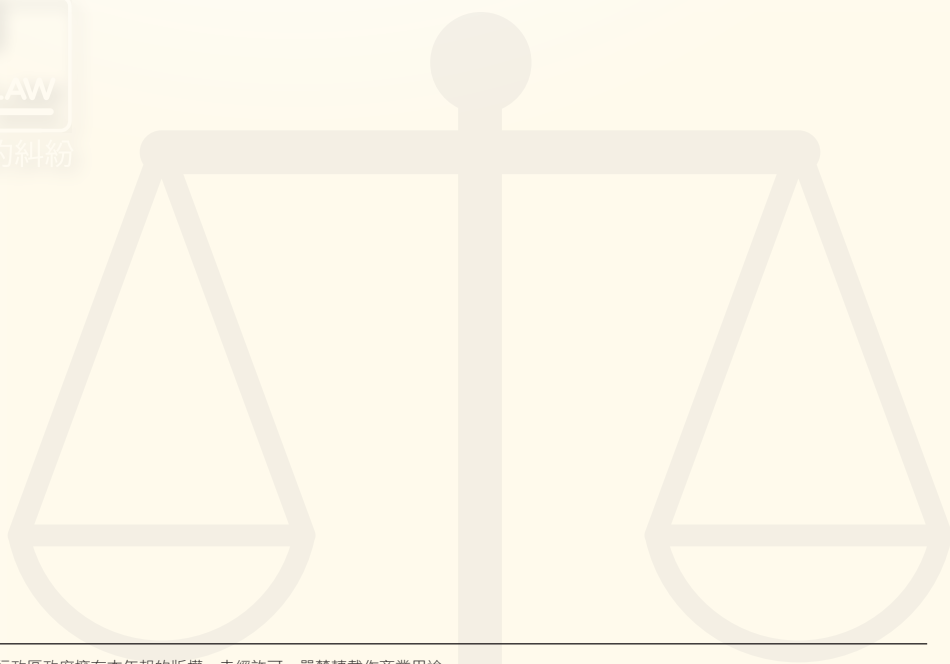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問題一及三，因為根據香港法律，獲憲法賦予的婚姻自由僅限於異性婚姻，並不包括同性婚姻。然而，就問題二，終審法院以大比數接納同性伴侶需要有替代框架承認其關係。這種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既能滿足同性伴侶的基本社會要求，亦讓他們獲取合法性的身份認同。

終審法院裁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賦予的私生活權利適用於本案，而該權利因同性伴侶的私生活和尊嚴受到干預而被侵害。有關干預分別來自：(1)同性伴侶在日常私生活中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以及(2)他們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須承受的公眾關注、壓力、不確定性及訴訟費用。因此，政府有需要採納一個框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訂明因承認這種關係而衍生的必然權利和義務，藉此有效地保障上述基本權利。政府未能做到這點，即屬未有履行有關的積極義務，侵犯了申請人的憲法權利。

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須訂立替代法律框架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藉此訂明因承認這種關係而衍生的適當權利和義務。終審法院特別在判詞中以同性伴侶在住院間

題上遇到的實際困難為例加以說明。有別於一般“丈夫”及“妻子”關係，如同性伴侶的其中一方住院，另一方或會因其欠缺獲法律承認的地位而無權探病，無法獲得醫療資訊或參與有關其伴侶的治療的重要決定。終審法院亦舉述另一例子闡述同性伴侶在結束關係後，為雙方的混合資產進行分配時所面對的困難。

如政府能夠訂立替代框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相關的政府機關或不再需要處理涉及同性伴侶關係的案件或申請，因而節省為解決爭議而訴諸訴訟或司法覆核所花的時間和人力物力。



Q及Tse Henry Edward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8及9號)

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兩名申請人成功挑戰人事登記處處長（“處長”）處理有關更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申請的政策。有關政策規定，女性變男性（“女跨男”）的跨性別人士，除非獲得醫學豁免，否則必須先接受完整性別重置手術，方可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該政策”）。

背景

申請人為兩名女跨男的跨性別人士，他們被診斷患上性別不安。經過漫長的藥物及手術治療後，他們取得了男性身體特徵，並在醫學上獲證實無需進行其他外科手術的情況下亦能享有健全的心理狀態和融入社會。於是，申請人向處長申請更改兩人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以反映他們後天取得的性別（男性）。處長基於他們未有根據該政策的規定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拒絕他們的申請（“該決定”）。就女跨男而言，完整性別重置手術涉及具高度侵入性的醫療程序，以切除子宮和卵巢，並構建人造陰莖。這項手術具有一定的術後風險並可能出現併發症，對很多跨性別人士(包括兩名申請人)而言並沒有醫學需要。

下級法院的訴訟

申請人就其申請被拒對人事登記處處長展開司法覆核訴訟，質疑該決定等同非法侵擾他們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私生活的憲法權利。該條文訂明：

"(1)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2)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他們的司法覆核申請被原訟法庭駁回，其後提出的上訴亦遭上訴法庭駁回。上訴法庭裁定，該政策涉及“關乎性別認同及身體完整性方面的個人或人類特徵的核心價值”，因此法庭必須以更嚴格的準則審慎地進行審議。申請人其後獲批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

終審法院的裁決

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包括其性別認同權利及身體完整權利，這點無可爭議。正如申請人陳詞所述，該政策侵害上述權利。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重點在於以完整性別重置手術作為有關準則是否相稱，以及該政策能否在社會效益與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終審法院裁定，該政策不相稱地侵犯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終審法院不接納處長提出的以下三項理據。

首先，終審法院並不接納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是更改香港身份證性別標記的唯一可行、客觀及可核證準則。從該現行政策存有醫學豁免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例子可見，其他準則亦可行，而且不會造成行政困難。

其次，終審法院並不接納如採用其他準則，便會因跨性別人士的外表與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不符而引起實際行政問題，因為最普遍出現的不一致是跨性別人士的性別標記與其外表不吻合，而非與其生殖部位的外觀不吻合。因此，純粹因為跨性別人士未完成完整性別重置手術而不更改其性別標記，反而會導致更多混淆或尷尬的情況，亦會令性別標記喪失其識別功能。

最後，終審法院並不接納以女跨男過渡時可能出現逆轉以致懷孕這樣微乎其微的風險，作為要求跨性別人士進行完整性別重置手術的理據。

終審法院裁定，該政策不相稱地侵犯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並認為該政策確實對有關人士施加不可接受的嚴苛負擔，與政策帶來的社會利益沒有取得合理平衡。

終審法院一致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同時撤銷該決定。終審法院亦宣告，該決定和該政策侵犯了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屬於違憲。

